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四年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六十九號本公司1601會議室

出席董事：徐祥、林文通、盧琪隆、黃金請、游賢能、許高山(獨立董事)、王松洲(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許芬蘭、徐俊賢(獨立監察人)、振鐘榮(獨立監察人)

主席：徐董事長 祥

記錄：劉正意

列席：劉正意、洪寶玉、劉竹浩

報告事項：略。

### 一、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會計師及王嘉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二三 條規定，決算表冊應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證稽字第 九一 五八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金管證稽字第 九四 一一一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依自行評估結果均有效運作，檢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提高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新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陸億元，分為玖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分為壹拾億零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修正日期：略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修正日期：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正日期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召集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七十九號五樓(本公司六廠)舉行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議程如附件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四。

(三)本案俟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如下，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王松洲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 第五案

案由：評估聘僱會計師之獨立性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二)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簽證會計師列示如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89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碧玉、連忠政
90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碧玉、王嘉瑜
91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
92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
93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

上述簽證會計師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五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王嘉瑜將於94年度達連續五年度簽證，擬由會計部對更換會計師事宜進行規劃並提出建議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銀行額度暨新增融資額度申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成長及營運需要，擬依本公司『借款管理辦法』規定之程序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明細如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買回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於91/12/11發行，發行總額為美金1.2億元，票面利率 %，發行期間五年(自91/12/11至96/12/11到期)，轉換價格自93/08/09起調整為每股新台幣47.9元，截至94/03/11止，本轉換債餘額為美金55,478,000元，已申請轉換金額為美金17,665,000元，合計轉換普通股9,918,133股。
- (二)依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債於發行滿第2.5年(94/6/11)及第3.5年(95/6/11)，債權人可執行賣回權，其價格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計算，第2.5年賣回價格為105.72%，第3.5年賣回價格為109.96%，本公司另須負擔20%之利息所得稅。
- (三)截至94/03/11止，本轉換債合計買回美金43,857,000元，已申請轉換金額為美金17,665,000元，合計轉換普通股9,918,133股，餘額為美金58,478,000元。
- (四)目前本轉換債市場交易價格約在美金104.5 106元間，近來有部份債權人透過券商徵詢公司買回債券之意願，建議於發行餘額內、以市場價格為上限，授權董事長依市場行情及公司資金狀況全權處理買回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
- (五)本次計劃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取得之目的為買回註銷。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 第八案

案由：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新增之行銷子公司-MSI COMPUTER (CANADA) LTD.，其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該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子公司-非投資或控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六。
- (三)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計七席)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